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盈润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新能源汽车减震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盈润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盈润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能源汽车减震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491-89-02-1130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君	联系方式	1891232126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经济开发县（区）横山桥乡（街道） 星辰路13号			
地理坐标	（120度5分50.136秒，31度45分6.44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4]21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企业因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即于2024年1月在武进区横山桥星辰村擅自开工建设冷轧精密无缝钢管扩建项目，已建成的主要生产设备有冷轧机19台，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经开行罚[2024]34号），现已停止冷轧精密无缝钢管扩建项目建设并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废气排	否

		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批准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批准文号：常政复[2019]8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2015年12月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发布的《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常州经济开发区其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经开区发展战略规划。</p> <p>根据《常州武进横山桥镇总体规划》及其2018年修编材料，横山桥产业定位为：“I、做强支柱产业不放松。重点培育金属制造、电子电器龙头企业；II、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不放松（油缸、传动轴、智能电网配套等）；III、重点发展汽车配套产业不放松（雨量传感器、传动轴等）；IV、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不放松（水性涂料、水处理等）。”</p> <p>横山桥镇总体规划产业发展布局为：形成以智能电力装备及轨道</p>			

交通产业为引擎动力，以金属制造、新材料、电机电器、现代装备制造产业为加速助推，以山水文化创意产业及绿色生态农业为特色的高品质、集约化、现代化的双创高地。推动各产业链条的纵向延伸与产业间的横向融合。镇域形成“一心四区三片”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心：依托镇区形成“商贸服务及旅游中心”，打造服务周边区域的公共服务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实现服务功能的多元化，服务品质的现代化。

四区：轨道交通产业区：融入经开区轨道交通产业园，为园区提供相关产业配套、公共服务、产品研发；结合高速道口，整合提升物流产业，大力发展新型物流，植入物流相关配套服务，打造特色物流集聚区。现代产业区：在镇北形成现代产业区。以智能电力装备、金属制造、新材料等产业为核心，引导周边产业集聚，建设标准厂房和公共服务平台。镇南创意研发产业区：结合山体，新沟河、横山桥老街等文化资源，引导现有企业转型升级，适当植入文化创意和时尚创智产业，打造文化创意研发空间。芙蓉创意研发产业区：结合周边芙蓉老街、三圣禅寺等文化资源，引导现有企业转型升级，以“水乡慢生活”为主题，逐步转型发展文化创意和综合服务产业。

三片：特色水产与休闲农业片：基于横山桥水网圩区和水乡景观的优势资源，大力发展水产养殖，重点建设中信逸农示范区，开发乡村风情体验、农家生活体验等特色农旅休闲活动。规模设施农业片：结合镇南现有农业基础，发展设施农业，形成高品质农田景观。结合新沟河沿线景观的打造，作为中心公园的北部门户。都市观光农业片：依托龙潭湖生态园和常台高新农业创意园，发展现代都市农业，积极推进观光休闲与农业的结合，龙潭湖生态园规划在现有基础上做优做精，提升园区环境品质，增加活动体验控烟，提升品牌宣传力度；常台高新农业创意园以薰衣草庄园为发展主题，增加精油等衍生产品的加工，形成农旅销售一体化的休闲农业园。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路 13 号，属于四区中

	<p>的轨道交通产业区，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配件制造，生产新能源汽车减震部件，与横山桥镇轨道交通产业区产业定位相符。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891 号，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且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符合用地规划，符合规划要求。</p> <p>横山桥现有自来水厂一座，居民生活饮用水以地下水为水源，现有市自来水厂一根DN600给水干管已敷设至镇区水厂。横山桥镇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集中处理。主3干管主要布置在武澄路、常芙路（戚月线）、潞横路、横芙路上，干管直径为d500~d1200，沿途设区域污水提升泵站5座，收集后的污水全部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横山桥镇山北有110KV清明山变电所一座，山南有亚能热电厂1个，在横山桥镇的西南边境，距横山桥镇约1.3公里有220KV芳渚变电所1个，并有为以上变电所相配套的220KV、110KV架空高压线从横山桥镇穿越。镇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由武进门站供给，由武澄路现有φ144高压管为输气主干管，经高中压调压站送入中压管道，并在镇区主要道路构成环状，以确保不同用户的需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与区域环境规划相容。</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60%;">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25%;">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业政策</td> <td>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2018]32 号）中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2018]32 号）中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2018]32 号）中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	是									

	版)》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配件制造, 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是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407-320491-89-02-113007, 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p>项目位于横山桥镇星辰路13号,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可知,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表 1-3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 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减震部件制造, 不属于禁止项目。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威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司内平衡。
环境风险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减震部件制造，无工艺废水产生。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②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1) 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2)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减震部件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总量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横山桥

控		<p>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镇范围内进行平衡。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p>(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企业后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相符。</p> <p>(2) 企业拟执行运营期污染物跟踪监测计划。相符。</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p>	<p>(1) 本项目使用电、天然气为生产能源；相符。</p> <p>(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相符。</p> <p>(3)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相符。</p>

(1) 生态红线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和项目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详见附图5），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项目东北侧1.69km的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相应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年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O₃6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

质量不达标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1°削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2°加强工业污染治理；3°推进车船污染防治；4°推进面源污染治理；5°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监控。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根据特征污染物引用现状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2）可知，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于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于Ⅴ类断面。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Ⅲ类标准，其中总磷 0.05mg/L，同比下降 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mg/L，同比下降 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根据引用的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历史检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4）可知，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三山港 2 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区域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因此对地表水影响较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营运过程中主要用水、电、天然气，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

(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常州市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参考产业政策及区域规划等内容进行判定。

表 1-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规定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与保护主要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不属于

③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类别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相符性分析
农业空间	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不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相符
生态空间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功能区。相符。
城镇空间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建设无序蔓延。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城市发展规律，结合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边界引导都市圈地区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形态，引导中小城市紧凑布局，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相符。

	防止城镇无序蔓延。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符合要求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一般不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但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且难以退耕的口粮田等特殊情况，经充分调查举证，允许继续保留。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路13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相符。
城镇开发边界	现状建成区、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城中村和城边村、依法合规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国家和省级市级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等应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	本项目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④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修复，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对经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路13号，属于城镇发展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⑤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第十一条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与文件相符。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1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产产业规划、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不属于各类政策中禁止类项目，与文件相符。
2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使用电和天然气作为能源，均属于清洁能源，与文件相符。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p>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二) 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p> <p>(三) 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第二章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路13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4.59km，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内。
第二章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p>
第四十六条	<p>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p>	

	<p>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p>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p> <p>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p>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第二十九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与文件相符。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减震部件制造，不属于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

	<p>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p>装备、产品与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相符。</p>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新能源汽车减震部件制造，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大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 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p>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横山桥镇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相符。

	<p>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p>
	<p>六《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p>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新建危化品码头。</p>
	<p>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相符。</p>

	[2018]9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p> <p>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产生的冷轧废气（油雾）经收集后各自利用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TA001、TA002）处理，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p>(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产生的冷轧废气（油雾）经收集后各自利用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TA001、TA002）处理，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15m高的1#</p>

	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产生的冷轧废气（油雾）经收集后各自利用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TA001、TA002）处理，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在横山桥镇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	本项目使用的冷轧油为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产生的冷轧废气（油雾）经收集后各自利用一套干

	<p>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押出复合、共押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p>	<p>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TA001、TA002）处理，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	---	---

	<p>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集气罩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O₃、PM_{2.5}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VOCs物质光化学反</p>	
--	---	--

	<p>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VOCs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VOCs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p>.....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geq 200\mu\text{mol/mol}$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和 生产车间二产生的冷 轧废气(油雾)经收 集后各自利用一套干 式过滤+静电除油装 置(TA001、TA002) 处理,处理后合并通 过1根15m高的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 1根15m高的2#排气 筒有组织排放,VOCs 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kg/h,与文件要求相 符。</p>
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p>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p>	
强化工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p>.....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3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p>	
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	<p>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p>	

	VOCs自动监测设施。	
《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范围,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产生的冷轧废气(油雾)经收集后各自利用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TA001、TA002)处理,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路13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经开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直线距离约为5.1km,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报备范围调整	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路13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经开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直线距离约为5.1km,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
	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减震部件，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号）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产生的冷轧废气（油雾）经收集后各自利用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TA001、TA002）处理，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干式过滤+静电除油，未采用单一末端治理技术，与文件要求相符。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产生的冷轧废气（油雾）经收集后各自利用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TA001、TA002）处理，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无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制定）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4号）</p>		
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	<p>禁止在长江（常州段）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经搬迁或者关停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定并实施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修复方案。</p>	<p>本项目位于长江（常州段）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外，且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p>
第四章 第三十四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雨污管网检查和维护，防止遗撒物料、跑冒滴漏废水等经由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化工、电镀、印染、冶金、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第五章 第五十六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持续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受理范围等信息以及举报奖励办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建成后拟在显著位置持续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受理范围等信息以及举报奖励办法。</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3.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VOCs物料为冷轧油，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采用密闭包装桶输送；本项目未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产品，收集废气中</p>
VOCs物料转移和输	<p>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p>	<p>NMHC初始排放速率未超过2kg/h；项目建</p>

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容器、罐车。	成后企业承诺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3.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p>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检测表明该区域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述

常州盈润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1日，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路13。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19年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常州盈润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9年8月28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19]205号），于2019年10月28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230209580XG001R，于2019年11月7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于2020年7月15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固废验收函（常环经开验[2020]71号），详见附件。

原环评中未考虑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填报《新增冷轧机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进行收集，经一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备案号：20223204000100000002。

企业因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即于2024年1月在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路13号擅自开工建设冷轧精密无缝钢管扩建项目，已建成的主要生产设备有冷轧机19台，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经开行罚[2024]34号），现已停止冷轧精密无缝钢管扩建项目建设并缴纳罚款。

根据市场行情和发展需要，常州盈润管业有限公司拟在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路13号，利用自有已建厂房12000m²，淘汰原有项目LD-80直径型号冷轧机4台，购置冷轧机、退火炉、冷拔机、打头机、矫直机、锯床、环保设备等设备共计49台/套，并对原有“年产1.3万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由原来单一的冷轧加工，增加冷拔、退火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全厂可

形成年产 2 万吨新能源汽车减震部件的生产能力，不再生产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数备[2024]21 号），详见附件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减震部件制造，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常州盈润管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常州盈润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能源汽车减震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盈润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扩建；

投资总额：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投资总额 1.5%；

建设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路 13 号；

年生产：300 天；生产为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7200 小时；冷轧工段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退火工段每天运行 12 小时，年运行 3600 小时。

员工人数：原有员工 40 人，拟新增 20 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60 人，厂区内设有食堂（仅提供就餐场所，员工自行购买快餐、外卖），不提供住宿和浴室等设施；

四周环境：本项目选址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路 13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四周现状多为工业企业，东侧为常州银燕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星辰路，隔路为常州市武进江南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和江苏通路地板有

限公司；西侧为 S232 省道，隔路为现状空地；北侧为现状空地。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包括：距离本项目西南侧 217m 处的白家村、东南侧 219m 处的里巷、南侧 254m 处的王家村、南侧 355m 处的蒋家村、东北侧 250m 处的常州经开区山水实验小学、北侧 330m 处的横麓雅苑、东北侧 342m 处的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山水实验幼儿园、东北侧 386m 处的山水花苑。项目厂界周围状况详见附件 2。

3、产品方案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技改扩建前	技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原有项目	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1.3 万吨/年	0	-1.3 万吨/年	7200h
2	本项目	新能源汽车减震部件	0	2 万吨/年	+2 万吨/年	7200h

注：对原有年产 1.3 万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由原来的单一冷轧加工，增加冷拔、退火等工艺，最终加工成新能源汽车减震部件。

表 2-2 新能源汽车减震部件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照片
1	新能源汽车减震部件	长度：22.1-38.5cm； 横截面半径：1.5-4cm。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一	3248.7	3248.7	1 层	10	钢混	用于原有项目冷轧，淘汰原有部分轧机
2	生产车间二	5537.11	5537.11	1 层	10	钢混	本项目新增轧机，用于冷轧
3	退火车间	3763.2	3763.2	1 层	10	钢混	主要为退火区、冷拔区、矫直区、切割区等
合计		12549.01	12549.01	/	/	/	/

注：本项目备案证中利用自有已建厂房 12000m²，实际厂房面积为 12549.01m²，未超出 20%。

表 2-4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内容

类型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1		0	300m ²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
	原料堆场 2		0	300m ²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
	成品堆场		0	100m ²	+100m ²	位于退火车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250 万度/年	636 万度/年	+386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960m ³ /a	1560m ³ /a	+60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768m ³ /a	1248m ³ /a	480m ³ /a	生活污水由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环保工程	废气	1#排气筒	1 套静电除油装置 (TA001), Q=6000m ³ /h	1 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TA001), Q=6000m ³ /h	提升改造, 加一道干式过滤	对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处理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冷轧废气
			0	1 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TA002), Q=7000m ³ /h	+1 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TA002), Q=7000m ³ /h	处理本项目生产车间二冷轧废气
		2#排气筒	0	Q=3000m ³ /h	+Q=3000m ³ /h	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
	事故应急池		0	180m ³	+180m ³	满足建设需要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0	依托原有项目, 位于生产车间一
		危废仓库	15m ²	15m ²	0	依托原有项目, 位于生产车间一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年耗量 (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t)	运输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原料	无缝钢管	Fe: ≥99.24, C: 0.12-0.20, Si: 0.20-0.55, Mn: 0.12-0.16, P: ≤0.045, S: ≤0.045 (%)	13000	20100	+7100	堆存	1000	国内汽车
辅料	冷轧油	150kg/桶; 矿物油	20	40	+20	仓储	5	国内汽车
	外购成品组件	橡胶	/	200	+200	仓储	10	国内汽车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冷轧油	冷轧油是一种用机械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可燃	/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设备	冷拔机	/	0	4	+4	国产	新增	
	退火炉	/	0	1	+1	国产	新增	
	矫直机	/	0	4	+4	国产	新增	
	锯床	/	0	6	+6	国产	新增	
	冷轧机	LD-30 直径		0	4	+4	国产	新增
		LD-40 直径		0	25	+25	国产	新增
		LD-50 直径		10	12	+2	国产	新增
		LD-60 直径		10	10	0	国产	原有
LD-80 直径			10	6	-4	国产	淘汰 4 台	
打头机	/	0	2	+2	国产	新增		
环保设备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Q=6000m³/h	1	1	0	国产	新增	
		Q=7000m³/h	0	1	+1	国产	新增	
合计			31	75	+45	/	/	

注：1.本项目淘汰原有 LD-80 直径冷轧机 4 台，新购置设备为 45+4=49 台，与备案证一致；
2.原有项目环评验收阶段未考虑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后填报了“新增轧机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以新带老”一并申请。

7、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路 13 号，厂内建筑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和退火车间。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主要为冷轧区和原料堆场，退火车间从北至南为成品堆场、组装区、冷拔区、退火区、矫直区、锯头切割区、打头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图 2-3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注：1.原有项目环评验收阶段未考虑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后填报了“新增轧机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以新带老”一并申请；

2.本项目 VOCs 平衡图即为全厂 VOCs 平衡图；

2.油雾以 VOCs 计。

常州盈润管业有限公司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减震部件，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减震部件 2 万吨的生产能力。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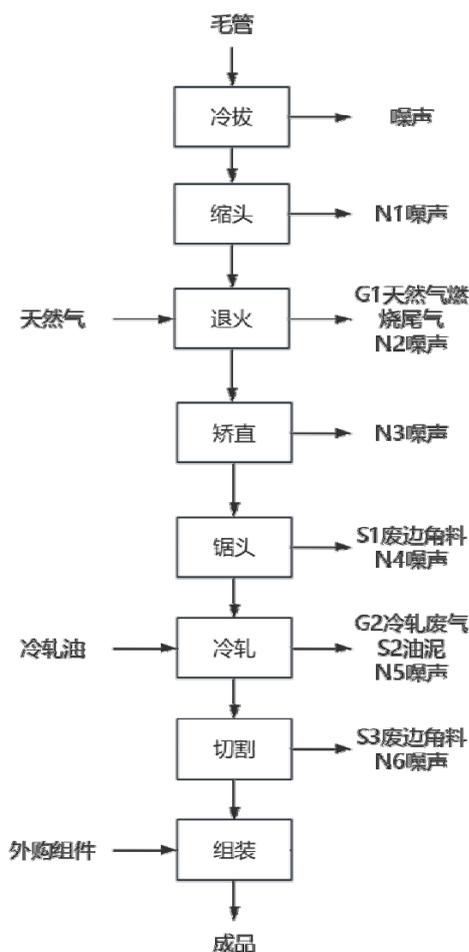


图 2-4 新能源汽车减震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p>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p> <p>冷拔：外购的毛管需使用冷拔机进行冷拔，冷拔是使钢管在常温下强力通过特制的直径减小的模孔，使钢管产生塑性变形，以改变其管径及物理力学性能，该工序有噪声 N1 产生。</p> <p>缩头：使用打头机对冷拔后的毛管进行缩头，改变毛管管径。该工序无需添加油类润滑，会有噪声 N1 产生。</p> <p>退火：缩头后的毛管，需使用退火炉进行退火以此来降低管材硬度，使其晶粒得到重塑，具有更好的韧性和延展性。退火炉燃烧天然气供热，退火温度约 700℃。该工序有天然气燃烧尾气 G1 和噪声 N2 产生。</p> <p>矫直：利用矫直机对退火后的无缝钢管进行矫直，该工序有噪声 N3 产生。</p> <p>锯头：利用锯床对矫直后的无缝钢管进行切割，该工序有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4 产生。</p> <p>冷轧：锯头后的无缝钢管需使用冷轧机进行冷轧，冷轧工段由于工件表面摩擦力大，压缩过程中工件温度较高，需添加冷轧油对工件及轧口进行冷却及润滑，冷轧油在使用过程受高温影响导致挥发，该工序有冷轧废气（油雾）G2 和噪声 N5 产生。本项目冷轧油采用冷轧机内部循环，冷轧油经喷油口喷出后自动回落至冷轧机内部油槽，定期捞渣并补充损耗量，捞渣有油泥 S2 产生。</p> <p>切割：根据客户需求，利用锯床对冷轧后的无缝钢管进行切割，该工序有废边角料 S3 和噪声 N6 产生。</p> <p>组装：将工件和外购组件进行组装后即为成品。</p> <p>车间地面仅用扫把清扫，不涉及拖地废水的产生及排放。</p>
与项目有关的原	<p>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常州盈润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原从事金属材料销售。</p> <p>企业于 2019 年编制《年产 1.3 万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41230209580XG001R，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于 2020 年 7</p>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固废验收函（常环经开验[2020]71 号）。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填报《新增轧机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进行收集，经一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备案号：20223204000100000002。

常州盈润管业有限公司原有环保手续见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 1.3 万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
2	新增轧机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
3	2019 年 10 月 28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1 月 5 日重新申领，许可证编号为 9132041230209580XG001R		

2、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详见表 2-5。

3、原有项目设备情况

详见表 2-7。

4、原有项目工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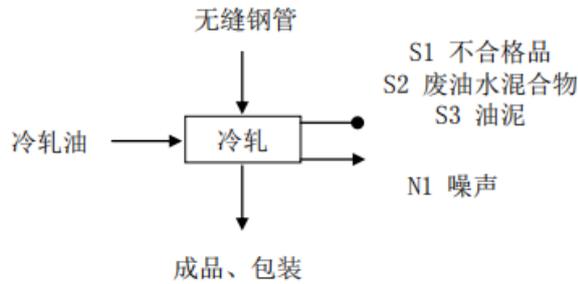


图 2-5 冷轧无缝钢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冷轧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自行监测报告可知，轧机油雾可达标排放。

2024 年自行监测数据见表 2-9。

表 2-9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1#排气筒出口	2024年5月16日	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1.9mg/m ³ (平均值)	20mg/m ³	达标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验收监测数据见表 2-10。

表 2-10 原有项目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污水接管口	pH	2019.10.28	7.73~7.81	6.5~9.5	达标
		2019.10.29	7.71~7.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19.10.28	80	500	达标
		2019.10.29	84		达标
	悬浮物	2019.10.28	86	400	达标
		2019.10.29	85		达标
	氨氮	2019.10.28	6.65	45	达标
		2019.10.29	6.64		达标
	总磷	2019.10.28	1.82	8	达标
		2019.10.29	2.27		达标

根据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原有项目废水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2024 年自行监测数据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数据结果一览表（单位：LeqdB (A)）

检测时间	类别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4.5.16	厂界噪声 (昼间)	西厂界外 1m	66.8	7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7.4	60	
		东厂界外 1m	58.4		
		北厂界外 1m	56.3		

根据自行监测报告数据可知，东、南、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4 类标准。

(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表 2-12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10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油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T	900-007-09	1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3	油泥		T, I	900-210-08	1	
4	含油劳保用品		T/In	900-041-49	0.1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6	环卫清运

原有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

6、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原有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当前环保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但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静电油雾净化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不满足冷轧废气处理要求，需进行提升改造。

(2)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对原有项目生产车间一中冷轧机设置的静电油雾净化装置进行提升改造，同时生产车间二中新增冷轧机配套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冷轧油雾各自通过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合并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并与本项目一并申请总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400~1500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5.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相应百分位数质量浓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年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整治方案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纳入《关于印发<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32 号）、《常州市生态文明

建设规划（2021-2030年）》（常政发[2022]13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3号）。

摘录“常政发[2022]134号”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如下：

①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强化PM_{2.5}和O₃精细化协同管控。加强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前提物的协同减排防控，建立动态化、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制定污染物减排目标。深入研究PM_{2.5}和O₃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持续推进PM_{2.5}和O₃源解析工作，开展系统协同治理科技攻关，制定年度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编制臭氧污染专项治理方案和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各辖市区按照区域污染源排放特征及大气污染特征科学施策，武进区、天宁区、经开区等区域加快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源的转型升级，溧阳市、金坛区和经开区加强O₃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全市PM_{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O₃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严格控制新增VOCs排放量，执行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100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广低VOCs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VOCs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③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VOCs治理工作，减少园区VOCs排放总量，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推进“无异味”园区全覆盖，到2025年，园区VOCs排放总量较2020年削减20%。完善

园区统一的 LDAR 管理系统，建成重点园区 LDAR 智慧监管平台。开展企业集群排查整治。根据产业结构特征因地制宜建设大气“绿岛”项目，实现“集约建设，共享治污”。

④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研究开展非电非钢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化工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完成全市工业炉窑排查、整治、建档工作，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涉工业炉窑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推动一批铸造企业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⑤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专项治理，核算餐饮业排放量并建立排放清单，持续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和餐饮业执法检查，开展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试点，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实施扬尘精细化管理，探索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实施渣土车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2022年起设区市建成区渣土运输必须全面使用新型渣土车。推行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提高道路保洁水平，持续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清扫率和冲洗率，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建成区机扫率达到95%以上，郊区（园区）达到90%以上。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2025年主城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2.8吨/（月·平方公里），其他区（园区）不得高于3.2吨/（月·平方公里）。

⑥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控制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辩+监测”的异味溯源机制，重点开展武进区、天宁区、经开区等区域印染、地板等行业的大气环

境深度治理，对异味等重点排放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开展专项审核。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的恶臭电子鼻监测、排查溯源及综合治理。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力争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 5%。

⑦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优化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积极响应长三角区域联防联控要求，落实重大活动、区域污染应急管控等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积极参与完善武澄沙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夏季联合上风向城市开展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加强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一行一策”污染应对、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加强技术手段监管，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内工业企业采取更精准、更科学的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1，G1 点位位于项目东北侧 4200m 处的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引用《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数据汇总见表 3-2。

表 3-2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mg/m ³)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52~0.66	2	0	0

引用数据代表性说明：根据项目所处位置，利用引用数据进行现状评价，上述引用点位能充分代表大气环境现状。

引用数据时效性说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的现状检测数据，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监测时间为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3日，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在引用点未出现超标现象。引用数据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0%，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III类标准，其中总磷 0.05mg/L，同比下降 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II类和I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mg/L，同比下降 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II类和I类标准。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II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加强流域海域协同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 9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I、II类）比例达 65%以上。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到 2025 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II类；持

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坚决守住“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底线；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完善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和长效管护机制，加强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到 2025 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着力打好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推进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治理，深入开展“美丽海湾”建设；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到 2025 年，全面完成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排污口排查整治。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三山港布设两个引用断面，W1、W2分别引用《常州岱成车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铝件、15万件铁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1日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500米和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1500米处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号：JCH20220386。

具体位置见表 3-3；引用结果汇总见表 3-4；评价结果及汇总见表 3-5。

表 3-3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三山港	W1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 米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III类水域
	W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 米	河道中央		

表 3-4 水质引用结果汇总 (mg/L)

河流	引用断面	引用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三山港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 米	2022.6.9	第一次	7.1	15	0.627	0.18
			第二次	7.1	16	0.624	0.17
		2022.6.10	第一次	7.1	13	0.624	0.18
			第二次	7.1	13	0.616	0.17
		2022.6.11	第一次	7.1	11	0.630	0.18
			第二次	7.1	12	0.633	0.17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 米	2022.6.9	第一次	7.1	17	0.530	0.17
			第二次	7.2	17	0.525	0.16
		2022.6.10	第一次	7.2	17	0.533	0.17
			第二次	7.2	17	0.528	0.18
		2022.6.11	第一次	7.2	16	0.524	0.17
			第二次	7.2	15	0.533	0.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6~9	≤20	≤1.0	≤0.2	

表 3-5 单因子指数法计算结果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标准指数	0.05	0.55~0.8	0.616~0.633	0.6~0.8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标准指数	0.05~0.1	0.75~0.85	0.524~0.533	0.8~0.9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由表 3-5 可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 米断面和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 米断面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故三山港水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3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路 13 号，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使用的冷轧油为桶装，且车间地面拟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项目厂区内设有一处180m³的事故应急池，有充足的容量收集暂存事故废水、废液，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土壤评价与地下水评价。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里巷	205	-2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5 户/90 人	SE	219
2	白家村	-150	-1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 户/75 人	SW	217
3	王家村	0	-25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户/300 人	S	254
4	蒋家村	0	-35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 户 150 人	S	355
5	横麓雅苑	0	33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20 户/360 人	N	330
6	常州经开区山水实验小学	220	15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约 3000 人	NE	250
7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山水实验幼儿园	30	32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约 800 人	NE	342
8	山水花苑	150	3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20 户/360 人	NE	386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三山港，三山港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73km 处。

本项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直排进入本项目厂区西侧的省庄浜支流。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三山港，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位于重点保护区域，自2026年3月28日起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B标准相应标准限值详见表3-9。

表3-9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 污水 接管 口	常州东 方横山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接 管 标 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常州 东方 横山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排 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 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
				TN	mg/L	12 (15) *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440-2022) (2026年3月28日起施行)		表1B标准	pH	—	6~9
				COD	mg/L	40
				SS	mg/L	10
				氨氮	mg/L	3 (5)
				TP	mg/L	0.3
				TN	mg/L	10 (12)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排放浓度参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标准，天然气燃烧尾气中SO₂、颗粒物、NO_x、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3-10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油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标准	2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20	15	/		/
SO ₂		80		/		/
NO _x		18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		/

注：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照下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条件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的依据。

$$\rho_{基} = \frac{21 - O_{基}}{21 - O_{实}} \times \rho_{实}$$

式中：

$\rho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质量浓度，mg/m³；

$O_{基}$ ——干烟气基准含氧量，%；

$O_{实}$ ——实测的干烟气含氧量，%；

$\rho_{实}$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mg/m³。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2类区域，本项目营运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2类标准，西厂界紧邻S232省道，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4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11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2类	dB(A)	60	50
西厂界		表14类		70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号）相关标准。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N、TP；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为：SS。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SO₂、NO_x、VOCs（油雾以VOCs计）。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因此不进行总量申请。

表3-12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原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VOCs	0	0	0.036	0	0.036	+0.036
	颗粒物	0	0	0.172	0	0.172	+0.172
	SO ₂	0	0	0.24	0	0.24	+0.24
	NO _x	0	0	0.561	0	0.561	+0.561
无组织废气	VOCs	0	0	0.02	0	0.02	+0.02
废水	水量	768	768	480	0	1248	+480
	COD	0.307	0.307	0.192	0	0.499	+0.192
	SS	0.23	0.23	0.144	0	0.374	+0.144
	NH ₃ -N	0.023	0.023	0.014	0	0.037	+0.014
	TN	0.038	0.038	0.024	0	0.062	+0.024
	TP	0.0038	0.0038	0.0024	0	0.0062	+0.0024
固体废弃物		0	0	0	0	0	/

注：1.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以VOCs计；
 2.原有项目未考虑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本项目一并考虑。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

总量控制指标

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新增VOCs0.056t/a、颗粒物0.172t/a、二氧化硫0.24t/a、氮氧化物0.561t/a在横山桥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N、TP，总量考核因子为SS。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按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横山桥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冷轧工段产生的冷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各通过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TA001、TA002）处理，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退火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0;"> <pre> graph LR A[生产车间一 冷轧废气] --> B[集气罩收集] B --> C[干式过滤+静电 除油装置 (TA001)] D[生产车间二 冷轧废气] --> E[集气罩收集] E --> F[干式过滤+静电 除油装置 (TA002)] C --> G[15m高1#排气筒 排放] F --> G H[天然气] --> I[低氮燃烧器] I --> J[天然气燃烧尾气] J --> K[15m高2#排气筒 排放]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p> <p>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1.1 有组织废气</p> <p>①冷轧废气</p> <p>本项目冷轧工段有油雾产生，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钢压延加工行业”冷轧产污系数中油雾为 0.01-0.05 千克/吨-钢（连续式轧机取低值；可逆式轧机取高值），本项目冷轧机为连续式，因此取值 0.01 千克/吨-钢，本项目无缝钢管使用量为 20100t/a，则油雾产生量 0.201t/a。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由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TA001、TA002）处理，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p>

排放。油雾的捕集率以 9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则油雾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②天然气燃烧尾气

本项目退火工段使用天然气 60 万 m³/a，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2 热处理-热处理件整体热处理（正火/退火）”数据，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段	天然气用量 万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kg/万 m ³ -原料	污染物产生量 t/a
退火	60	SO ₂	0.02S	0.24
		NO _x (低氮燃烧法 50%处理效率)	9.35	0.561
		颗粒物	2.86	0.172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 SO₂ 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是 mg/m³；

②本项目天然气含硫量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2)中表 1 标准执行。GB17820-2012 中指出一类和二类气体主要用于民用燃料和工业原料或燃料，三类气体主要作为工业用气。本项目执行 GB17820-2012 中表 1 中二类气体标准，总硫 200mg/m³。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13000	冷轧	油雾	5.80	0.08	0.181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TA001、TA002)	80%	1.16	0.02	0.036	间断排放 2400h
2#	3000	退火	颗粒物	15.93	0.05	0.172	/	/	15.93	0.05	0.172	间断排放
			SO ₂	22.22	0.07	0.24			22.22	0.07	0.24	排放
			NO _x	51.94	0.16	0.561			51.94	0.16	0.561	3600h

注：1.本项目冷轧工段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退火工段每天运行 12 小时，年运行 3600 小时；

2.原有项目未考虑冷轧产生的油雾，本项目一并考虑。

1.1.2 无组织废气

① 冷轧废气

本项目冷轧工段油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	冷轧	油雾	0.02	8785.81	10

注：1.原有项目未考虑冷轧产生的油雾，本项目一并考虑；

2.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连通，作为一个面源考虑。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2.1 防治措施

本项目冷轧工段产生的冷轧废气经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退火工段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

1.2.2 可行性分析

（1）与排污许可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应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中“表 2 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和污染治理设施表”，冷轧生产线轧机油雾治理设施为“过滤式净化装置、其他”，因此本项目“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为可行技术。

（2）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

静电除油装置

根据静电沉积的核心原理，通过三个阶段达到净化的目的，均流段：油雾经进风口导入，在均流段内被平均分布至预处理段和高压静电段，保证了油雾的平稳。预处理：预处理段采用了多目不锈钢丝网。具有很强的油烟吸附能力。在这个处理过程中气流的大部分颗粒因惯性作用与预处理丝网碰撞而被吸附过滤，使流出预处理段后的油雾粒子浓度大大降低。同时预处理段具有自动沥油特性，不堵塞，使杂质在预处理段中能被截留，具有一定的防火功能，从而保证了电场正常工作。高压静电段：经过预处理后的油烟浓度明显降低，油雾中的小颗粒油雾、低油气有机物在高强度的高压静电场中被电离，分解，吸附，炭化，故设备具有极高的油雾去除效率。

（3）风机设计风量合理性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吸风罩收集，采用的吸风罩排放量 L (m^3/s) 的计算公式为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本项目取 1；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 0.1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4m/s。

注：排气量计算公式来源于《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L_{\text{冷轧机}} = 1.4 \times 1 \times 0.1 \times 0.4 \times 3600 \approx 201.6 \text{m}^3/\text{h}$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有冷轧机 57 台，每台冷轧机上方设置一个周长为 1m 的矩形集气罩，则理论风机风量应为 11491.2m³/h，本项目与冷轧工段配套的风机设计风量 13000m³/h，收集效率可达 90%。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共设置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①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5.6.1）条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 + 1/K)$$

$$K = 0.74 + 0.19\bar{V}$$

式中：V——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韦伯斜率；

Γ(λ)——Γ函数，λ=1+1/K（GB/T13201-91 中附录 C）；

根据公式计算，V_c 为 6.326m/s。

本项目建成后 1#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为 12.77m/s，2#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为 11.79m/s，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大于 1.5 倍 V_c（即 9.489m/s）的要求，排气筒设置合理。

②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地势平坦。

③《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 2/3 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④《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规定“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

建筑物 3m 以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规定“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按通过审批、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当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 1#、2#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建筑物均不超过 12m，因此设置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符合该标准要求。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096627	31.751895	5	15	0.6	12.77	20	间断	油雾	0.0046
2#	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098189	31.751886	5	15	0.3	11.79	50	间断	颗粒物	0.05
											SO ₂	0.07
											NO _x	0.16

1.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在非正常排放（最不利）情况下，厂区 1#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都有所增加。本报告非正常排放估算源强参数采用的是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时污染物的产生源强，实际运行中，此种可能性较小。当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效率时（排放源强 < 产生源强），其对环境的影响相应减小。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负压抽气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④管理操作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表 4-5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油雾	5.80	0.08	0.5	可能性较小	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2#排气筒		颗粒物	15.93	0.05			
			SO ₂	22.22	0.07			
			NO _x	51.94	0.16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方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配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④废气处理排放与生产装置联锁,一旦出现超标,立即关闭系统。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方法,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卫生防护距离 (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3840-91) 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 5 年 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³)	r (m)	Qc (kg/h)	L (m)
生产车间一、 生产车间二	油雾	2.6	470	0.021	1.85	0.84	2	18.54	0.003	0.399

注：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连通，作为一个面源考虑。

由上表可知，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将来不允许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油雾	1 次/半年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相关标准
	2#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相关标准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1.6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油雾、颗粒物、SO₂和 NO_x，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建成后外排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企业原有员工 4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宿舍及浴室，食堂仅提供用餐场所，不进行烹饪作业。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新增用水量为 600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主要污染物情况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30mg/L、TP5mg/L、TN50mg/L。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SS	300	0.144
		NH ₃ -N	30	0.014
		TN	50	0.024
		TP	5	0.0024

表 4-10 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248	COD	400	0.499
		SS	300	0.374
		NH ₃ -N	30	0.0374
		TN	50	0.062
		TP	5	0.0062

2.2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3 废水排放情况

①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m ³ /a	COD	400	0.192	500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SS	300	0.144	400	
	NH ₃ -N	30	0.012	45	
	TN	50	0.024	70	
	TP	5	0.0024	8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48m ³ /a	COD	400	0.499	500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SS	300	0.374	400	
	NH ₃ -N	30	0.0374	45	
	TN	50	0.062	70	
	TP	5	0.0062	8	

②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置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依托现有规范化污水接管口,环保责任主体为本单位。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96558	31.752474	0.048	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间断	0: 00~24: 00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N	12
									TP	0.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 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d)
1	DW001	COD	400	0.00064	0.001664	0.192	0.499
		SS	300	0.00048	0.001248	0.144	0.374
		NH ₃ -N	30	0.000048	0.0001248	0.0144	0.037
		TN	50	0.00008	0.000208	0.024	0.062
		TP	5	0.000008	0.0000208	0.0024	0.006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能够稳定达到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③污水处理厂概况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设计规模为 2.5 万 m³/d，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正式投入运行，目前实际日处理规模已达到 2.5 万 m³/d，处理设备运转良好。该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各污染因子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就近排入三山港。A²/O 工艺作为 A/O 工艺的发展和补充，在技术上沿袭了 A/O 工艺的特点，具有卓越的除磷脱氮能力，A²/O 法的同步除磷脱氮机制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除磷，污水中的磷在厌氧状态下（DO<0.3mg/L），释放出聚磷菌，在好氧状况下又将其更多吸收，以剩余污泥的形式排出系统。二是脱氮，缺氧段要控制 DO<0.7mg/L，由于兼氧脱氮菌的作用，利用水中 BOD 作为氢供给体（有机碳源），将来自好氧池混合液中的硝酸盐还原成氮气逸入大气，达到脱氮的目的。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1）污水接管空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附近已铺设污水干管，能保证项目建成后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从接管空间上，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2）废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480m³/a 即 1.6m³/d）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日处理能力为 2.5 万吨/天，目前该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约 2.4 万 m³/d，尚有 0.1 万 m³/d 的处理余量，而本项目污水接管量占剩余处理量较低，表明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和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3）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明该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污水是可行的。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建设单位需如实地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的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

等情况。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环保管理要求。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在接管/排放口（污水和雨水）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水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名称等；污水管网应标识污水来源，在排放口设置标志牌；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分别在雨、污排放口附近予以上墙明示。

2.5 监测要求

表 4-17 废水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DW001	CO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	一年/ 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T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TP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2.6 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山

港。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因此，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冷轧机、退火炉、冷拔机、打头机、矫直机、锯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向	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一	冷轧机 (共 22 台)	85		设备基础 减震、软 连接、隔 声罩	128	115	1.5	东	60.96	71.5	冷轧 机每 天 8 小时， 退火 炉每 天 12 小时， 其余 为 24 小时	20	45.5	27.54
									南	20.65	73.7			47.7	95.05
									西	53.05	71.6			45.6	35.65
									北	18.37	74.1			48.1	17.15
2	生产车间二	冷轧机 (共 35 台)	85		设备基础 减震、软 连接、隔 声罩	124	70	1.5	东	57.01	71.5			45.5	27.54
									南	24.14	73.8			47.8	46.78
									西	57.01	71.5			45.5	42.86
									北	24.14	73.8			47.8	56.2
3	退火车间	退火炉 (1 台)	70		设备基础 减震、软 连接、隔 声罩	26.49	69.53	1.5	东	3.87	56.4			30.4	2.12
									南	66.9	42.4			16.4	4.01
									西	21.56	44.7			18.7	180.75
									北	63.15	42.4			16.4	17
4	退火车间	冷拔机 (4 台)	80		设备基础 减震、软 连接、隔 声罩	26.49	81.15	1.5	东	19.57	61.1	35.1	2.12		
									南	116.69	58.2	32.2	4.01		
									西	5.85	69.1	43.1	180.75		
									北	13.37	63.1	37.1	17		
5		打头机	82		设备基础 减震、软 连接、隔 声罩	26.49	55.31	1.5	东	18.96	60.3			34.3	2.12

6	(2台)	82	26.49	102.72	1.5	南	92.12	57.2	31.2	4.01		
						西	6.46	67.3			41.3	180.75
						北	37.94	58.1			32.1	17
7	矫直机 (3台)	88	26.49	102.72	1.5	东	18.96	62.0	36.0	2.12		
						南	77.5	59.1	33.1	4.01		
						西	6.46	69.0	43.0	180.75		
						北	52.56	59.4	33.4	17		
						东	18.96	71.1	45.1	2.12		
						南	56.74	68.3	42.3	4.01		
7	锯床 (6台)	88	118.33	78.95	1.5	西	6.46	78.0	52.0	180.75		
						北	73.32	68.1	42.1	17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功率级/dB (A)		
1	TA001 风机	73.87	107.63	0.5	88.0	/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每天 8 小时
2	TA002 风机	73.87	81.93	0.5	88.0	/		每天 12 小时
3	TA003 风机	206	84	0.5	88.0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3 噪声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对各厂界噪声影响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预测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超标情况
		昼	夜	
N1 (东厂界)	39.9	60	50	达标
N2 (南厂界)	31.5	60	50	达标
N3 (西厂界)	17.4	70	55	达标
N4 (北厂界)	25.2	60	5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预测贡献值小于 60dB (A)，夜间噪声预测贡献值小于 50dB (A)，可使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西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可达标排放。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N2	南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油、油泥、废包装桶、废滤网、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

4.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锯头、切割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2 危险固废

废油：本项目利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冷轧油雾，小颗粒油在集油板上汇聚成大颗粒油，最终流向装置的油槽，形成废油。同时，冷轧工段冷轧油循环使用，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油。废油产生量约为 2.5t/a，属于 HW08 类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仅购买生产厂商提供的冷轧油，包装桶产权归生产商，负责收集后重新灌装，故冷轧油桶不作为固废考虑。

油泥：本项目冷轧工段会有油泥产生，产生量为 4t/a，属于 HW08 类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网：本项目冷轧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需定期更换沾染油污的滤网，为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企业每月更换一次滤网，沾染油污的滤网单次更换产生量为 1kg，则废滤网产生量为 0.024t/a，属于 HW49 类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6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对外排放。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为 100%，因此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锯头、切割	固态	铁	1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油	冷轧、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2.5	√	/	
3	油泥	冷轧	半固态	矿物油	4	√	/	
4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矿物油	0.024	√	/	
5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0.6	√	/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等	3	√	/	

表 4-23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锯头、切割	固态	铁	1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油	冷轧、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2.5	√	/	
3	油泥	冷轧	半固态	矿物油	4	√	/	
4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矿物油	0.024	√	/	
5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0.6	√	/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等	9	√	/	

表 4-24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锯头、切割	固	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SW17	900-001-S17	100
2	废油	危险废物	冷轧、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T	HW08	900-204-08	2.5
3	油泥		冷轧	半固	矿物油		T, I	HW08	900-200-08	4
4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24
5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6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废纸等		/	99	900-999-99	3

表 4-25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00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04-08	2.5	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油泥		900-200-08	4		
4	废滤网		900-041-49	0.024		
5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041-49	0.6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3	环卫清运	

表 4-26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04-08	1.5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每季度	T, I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油泥	HW48	900-200-08	3	冷轧	半固	矿物油	每季度	T	
3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024	废气处理	固	矿物油	每月	T/In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固废暂存场所设置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一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约 20m²,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作密闭处理,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2.危险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一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废油、油泥、废滤网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建立危险废物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③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④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新建企业需

要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的企业，在建设项目时，应将配套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一并纳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范畴，依法履行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用地、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建设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同时，未经允许不得将危险废物擅自储存在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中。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4)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需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5) 固废处置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①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 4-27。

表 4-27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m ²)	最大贮存周期
1	废油	桶装	2.5	金属桶	3	3 个月
2	油泥	桶装	4	金属桶	4	
3	废滤网	袋装	0.024	塑料袋	1	

本项目 15m²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下表：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像素以上。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p>(4) 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p> <p>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p> <p>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p> <p>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p> <p>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p> <p>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p> <p>(5)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油泥和废滤网。</p> <p>本项目废油、油泥和废滤网拟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2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2CSO066-4，有效期至2027年8月4日，C5</p>				

收集废物：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50 废催化剂，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00-4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HW49 其他废物），900-045-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53-49（HW49 其他废物），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合计 5000 吨/年。本项目危废合计 4.524t/a，可见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6）排放情况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通过封闭货车运输至厂内，生产车间均已做好地面硬化，可有效防风、防渗、防雨，原辅材料无露天堆放。

（1）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原辅料（冷轧油等）和危险废物（废油等）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2）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危废仓库等区域

<p>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p> <p>非正常工况下，如冷轧油桶等泄漏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p> <p>(3)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p> <p>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渗入、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p> <p>A. 源头控制措施</p> <p>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及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p> <p>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p> <p>B. 过程防控措施</p> <p>本项目对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两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p> <p>①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p> <p>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控、地面硬化等措施。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液，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p> <p>②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p>
--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其中项目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另外，重点防渗区还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即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污染防治区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简单防渗区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表 4-29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划分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重点防渗区	危险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化学品库、液态产品装车区，污染控制难度较大	危废仓库、原料堆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装置区外管廊及气态产品装车区等，污染控制难度较小	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以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可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入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7.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判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冷轧油及危险废物（油泥、废油、废滤网）。

7.2 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文件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厂区内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结果

危险物质名称	全厂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frac{q_i}{Q_i}$	
冷轧油	5	2500	0.002	
危险废物	油泥	4	200	0.015
	废油	2.5	200	0.0125
	废滤网	0.024	200	0.00012
合计 ($\sum_{i=1}^n \frac{q_i}{Q_i}$)	/	/	0.02962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9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3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4-28 中 Q 值计算，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风险事故情形及最大可信事故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减震部件的加工，从事故类型来分，一是火灾或爆炸，二是物料泄漏；从事故的严重性和损失后果可分为重大事故和一般性事故。参考国际化工界将重大事故定义为：导致反应装置及其他经济损失超过 2.5 万美金，或者造成严重人员伤亡的事故。火灾或爆炸事故常常属于此类事故。而一般事故是指那些没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事故，但此类事故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对建设项目分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冷轧油等可燃物料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

<p>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p> <p>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p> <p>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p> <p>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p> <p>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并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p>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p> <p>企业可委托专业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④贮存区火灾事件应急措施</p> <p>当原料贮存区物料与成品仓库内成品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前期上报、报警、切断机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应急措施及注意点主要为：</p> <p>若是气体，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排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液体用砂土、其它惰性材料吸收。若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防止发生更大的连锁火灾爆炸事故；抢救时应用水保持火场包装袋/桶冷却，并用水喷淋保护去抢救的人员。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关闭雨水管网及污水站排放口的阀门，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外界环境，通过管线引入</p>

<p>事故应急池中暂存，消防废水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如火灾无法控制，可能发生连锁爆炸时，要及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p> <p>⑤生产车间（包括环保设施）火灾爆炸事件应急措施</p> <p>生产车间各装置大都连为一体，单个设备发生火灾时，很容易发生连锁反应，故须特别注意：</p> <p>立即切断电源，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p> <p>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p> <p>关闭雨污管网接管口或排放口的阀门，防止消防水进入外界环境，然后将车间拦堵的消防水通过管线引入事故应急池暂存。</p> <p>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防水收集后进应急池暂存，待事件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件消防水性质回用或接管排放。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因此，建设单位应建设一定容量的事故池，以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在事故结束之后，再对事故废水进行处理。本项目拟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p> <p>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贮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p> $V_a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p>V_a：事故应急池容积，m³；</p> <p>V₁：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³；</p> <p>V₂：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³；</p> <p>V₃：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p> <p>V₄：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p> <p>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p>

①V1: 厂区最大装置物料量, 按一个冷轧油桶容积 $V1=0.15m^3$ 。

②V2: 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3.2 章节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可知, 本项目生产车间二 ($V\approx 55000m^3$), 则消防用水设计流量为 15L/s, 假设事故持续 1h, 则消防用水量 $V2=54m^3$ 。

③V3: 事故时可利用的其他设施, $V3=0m^3$ 。

④V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4=0m^3$ 。

⑤V5: $V5=10qF$ 。q—降雨强度, mm, $q=8.52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事故状态下汇水面积约 1.29ha, 则 $V5=109.908m^3$ 。

⑥ $Va=(V1+V2-V3)+V4+V5=(0.15+54)+0+109.908=144.058m^3$ 。

本项目拟在雨水排放口前新建一个 $180m^3$ 的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 保证发生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时, 泄漏物料、消防尾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 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 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以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即: 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 确定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合理选择事件类别, 重点说明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保障措施等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评审完善后, 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学习应急预案和演练, 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 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本项目拟在雨水排放口前新建一个 180m³ 的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临时贮存池，设置雨水排口阀门以及事故应急池阀门并配备应急泵，事故发生时，立即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使事故废水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中，可有效将事故废水全部截流于厂区内，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厂外雨水管网。

(5) 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遥观镇环保办、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常州市人民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6) 经对照苏环办[2020]16号文、苏环办[2020]101号文以及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具体见表 4-32。

表 4-32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生产车间二 退火车间	①车间内设灭火器、消防栓； ②消防器材定期保养检查，确保事故时可有效使用； ③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④火灾报警器报警时，现场人员应快速疏散，强制排风、关停设备，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人员在做好防护工作的情况下，检查泄露点并及时处理； ⑤若发生泄漏、火灾时，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堵漏、灭火；若液态物料、消防废水不慎流出车间外，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通过雨水管网将物料、废水拦截，防止其进入外环境；
储运系统	原料堆场	①仓库内按原材料分类编号，各原材料均分开堆放； ②仓库门口设有防流散坡； ③仓库内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设有洗眼器； ④仓库内外设有视频监控。

环保设施	公辅工程	公用工程	设置灭火器、室内消防栓，设有视频监控。
	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	<p>①按“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排放口按要求规范整治；雨水排放口设有可控阀门、视频监控，并配有专人负责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p> <p>②厂区内拟设置1座180m³应急事故池，并设有控制阀门和应急泵；</p> <p>③定期检查跑、冒、滴、漏，保持容器完好无损，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相应管线下地沟的畅通性，确保出现事故时能进入事故池；</p> <p>④做好日常水质监测工作，当出水水质出现异常或污水处理装置出现异常，立即检查，必要时停产。</p>
		废气	<p>①所有废气均配套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p>
		固废	<p>①厂区内已设置1座面积15m²的危废仓库，并按“防腐、防渗、防流散”等要求设置，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装有监控探头；</p> <p>②厂区内已设置1座2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设挡水坡，配有一定的应急设施；</p> <p>③定期检查固废堆场，及时排查物质的泄漏、挥发；</p> <p>④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应做好防静电措施。</p>
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区内拟设置1座180m³应急事故池，并设有控制阀门和应急泵；</p> <p>②厂区设1处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流阀、应急泵以及相应的应急管道，阻断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汇入雨水管网，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关闭雨水排口的截流阀，打开应急泵，利用与应急池连接的管道使事故废水泵入事故池内，待事故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故水质处理；</p> <p>③厂区内各个风险单元附近设有有一定数量的消防栓、灭火器及消防沙等消防器材以及个人防护用品，满足应急要求；</p> <p>④厂区内消防通道符合设计规范，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其最大存储量远小于其临界量。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南侧217m处的白家村，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	油雾	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产生的油雾经收集后分别经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TA001、TA002）处理，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标准
		2#	颗粒物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
	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					
无组织	/	油雾	加强车间通风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环保设备	噪声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油泥、废过滤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A.源头控制措施</p> <p>为保护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p>				

	<p>B.过程防控措施</p> <p>本项目土壤污染过程防控措施如下：</p> <p>①建设项目车间和仓库设置导流沟渠、车间内设置集液池及导流沟，保证事故泄漏废液可以得到及时收集。</p> <p>②危废贮放容器均采用防腐性能良好的材料。</p> <p>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A.源头控制措施</p> <p>从设计、管理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p> <p>B.分区防渗措施</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地下水造成污染，企业对仓库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主要措施如下：</p> <p>I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即使发生物料泄漏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p> <p>II所有阀体，包括自动阀、切换阀等均采用 PVC、衬胶等防腐材质；</p> <p>III采用防渗漏桶收集液态危险废物，避免化学品与地面直接接触；</p> <p>IV分区防渗措施。</p> <p>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p> <p>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仓库。</p> <p>结合本项目已建厂房，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p>
生态保 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	加强管理，废油、油泥、废过滤网应经专人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

<p>风险防范措施</p>	<p>库，堆放整齐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p> <p>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p> <p>(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p> <p>(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p> <p>2、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p> <p>(一)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二)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五)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手续
-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附件 8 原有环保手续
-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 13 常州东方横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 附件 14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0	0	0	4200	0	4200	+4200
	VOCs (吨/年)	0	0	0	0.056	0	0.056	+0.056
	颗粒物	0	0	0	0.172	0	0.172	+0.172
	SO ₂	0	0	0	0.24	0	0.24	+0.24
	NO _x	0	0	0	0.561	0	0.561	+0.561
废水	废水量 (万吨/年)	0.0768	768	0	0.048	0	0.1248	+0.048
	COD (吨/年)	0.307	0.307	0	0.192	0	0.499	+0.192
	SS (吨/年)	0.23	0.23	0	0.144	0	0.374	+0.144
	NH ₃ -N (吨/年)	0.023	0.023	0	0.014	0	0.037	+0.014
	TN (吨/年)	0.038	0.038	0	0.024	0	0.062	+0.024
	TP (吨/年)	0.0038	0.0038	0	0.0024	0	0.0404	+0.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吨/年)	0	0	0	100	0	100	+100
危险废物	废油	1	1	0	1.5	0	2.5	+1.5
	油泥	1	1	0	3	0	4	+3
	废滤网	0	0	0	0.024	0	0.024	+0.024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1	0.1	0	0.5	0	0.6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